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BN Ltd.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寬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11月16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健康街18號恒亞中心16樓WOW Land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Metropolitan Light Company Limited（「MLCL」）根據本公司、MLCL、TPG Wireman, LP（「TPG Wireman」）及Twin Holding Ltd（「Twin Holding」）日期為2018年8月7日的買賣協議（「合併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購買WTT Holding Corp.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MLCL訂立有關建議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合併協議及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的協議及文件及履行其各自於相關文件下的責任；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會設立的任何委員會就建議交易安排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立及採取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能認為必須或適合的相關文件及行動。」

2. 「動議待第1號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於賣方貸款票據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授予董事會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合併協議）、賣方貸款票據（定義見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及轉換股份（定義見可換股賣方貸款文據）之特別授權（定義見下文）：
 - (a) 根據合併協議，向TPG Wireman提供合共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最高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及
 - (b) 根據合併協議，向Twin Holding提供合共152,966,345股代價股份及本金額最高為970,468,828港元的賣方貸款票據。」

「特別授權」指股東將於大會上授出以於賣方貸款票據所附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賣方貸款票據及換股股份的特別授權。

3. 「動議委任Zubin Irani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建議交易（「完成」）起生效。」
4. 「動議委任Teck Chien Kong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完成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Bradley Jay HORWITZ

香港，2018年10月26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健康街18號

恒亞中心12樓

附註：

- (1)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為2018年10月26日的本公司股東通函，大會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有關人士可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會受理。
- (4) 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5)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自出席大會，建議閣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主光先生
黎汝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Deborah Keiko ORIDA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Bradley Jay HORWITZ先生（主席）
周鏡華先生
羅義坤先生，SBS，JP

本公告的中英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